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僱用資格條件一覽表

107年1月1日生效

職稱	業務佐理員	業務促進員	業務輔導員	業務督導員
基本資格條件	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 二、電腦中文輸入每分鐘 15 字以上。(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人員每分鐘 10 字以上)，錯誤率 10% 以下。	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用人單位得依實際業務需要，增列畢業科系限制。 二、電腦中文輸入每分鐘 15 字以上。(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人員每分鐘 10 字以上)，錯誤率 10% 以下。	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用人單位得依實際業務需要，增列畢業科系限制。 二、電腦中文輸入每分鐘 15 字以上。(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人員每分鐘 10 字以上)，錯誤率 10% 以下。 三、應具備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用人單位得依實際業務需要，增列畢業科系限制。 二、電腦中文輸入每分鐘 15 字以上。(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人員每分鐘 10 字以上)，錯誤率 10% 以下。 三、應具備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業務佐理員	業務促進員	業務輔導員	業務督導員
				42,670
				42,000
				41,330
			40,225	40,660
			39,610	39,990
			38,990	39,320
			38,375	38,290
			37,755	37,620
			37,135	36,950
			業務 輔導員 (碩士)	36,280
		35,295	35,570	35,825
		34,725	34,950	35,155
		34,160	34,335	34,490
	34,265	業務 促進員 (碩士)	33,715	34,945
	33,700	31,440	33,095	業務 督導員 (大學)
	33,130	30,825	32,890	33,765
	32,565	30,205	32,480	33,820
	32,000	30,415	業務 輔導員 (大學)	33,095
	31,185	29,590	32,270	32,425
	30,620	28,970	業務 輔導員 (專科)	31,755
	29,895	28,350	31,655	31,085
	29,380	業務 督導員 (專科)	31,035	30,415
	28,865	30,620	30,415	30,415
	28,475	29,895	29,590	業務 督導員 (高中職)
	27,960	29,380	28,970	
	27,445	28,865	28,350	
	26,930	28,350	業務 輔導員 (高中職)	
	26,415	27,960		
	25,900	27,445		
	業務 佐理員 (大學)	27,320		
	業務 佐理員 (專科)	26,930		
	業務 佐理員 (高中職)	26,415		
		26,000		
		25,485		
		24,970		
		24,455		
		23,940		
		26,515		

附註：

1. 本次調薪基準係依各職級階層之薪資全額調薪 3%，並比照公務人員俸額表，不足 5 元之畸零數均以 5 元計。
2. 各職級新進人員均係依學歷起支薪資，任職滿 1 年且考核列 B 等以上者，予以進階，且最高以五次為限。
3. 業務佐理員(高中職)係指 94 年 1 月 25 日前，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臨時人員僱用管理要點修正前已進用之高中職畢業者，方得適用。
4. 業務輔導員(高中職)及業務督導員(高中職)之薪資進階表，僅適用於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